

语录

“要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着力推动建立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地方政府负总责的食品药品责任体系。在食品药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通过完善制度机制,让守法诚信者受益、违法失信者受罚、黑心商人身败名裂,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等行为。”

——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8日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马凯出席会议并讲话



马凯资料图片

食品安全乱象生,“被动执法”何时休?新华社播发新华视点文章——

怪事:曝出来就查,曝不出来就算 质疑:“执法为民”还是“执法为利”



有了牛肉膏,猪肉大变“魔术”成“牛肉” 资料图片

“瘦肉精”事件尘埃未落,“染色馒头”“回炉面包”“牛肉膏”又接踵而来。食品安全屏障为何屡屡被突破?监管到底缺失在哪儿?

监管“马后炮”:曝出来就查,曝不出来就算

来自权威部门的最新数据显示,2010年,有关部门共检查各类食用农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3552万户次,查处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13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8人,取缔和停产违规企业单位10万余家。食品安全的整顿力度不可谓不大,但为何食品安全事件依然频现?

随着上海盛禄食品公司非法使用色素生产“染色”馒头的曝光,相关部门迅速进行了查处。然而,疑问却并未随着调查结果公布而消除。一个馒头从生产到销售再到最终上到百姓餐桌,需要过企业内控、质监、工商等诸多关口,但遗憾的是,除了经营者“黑心”外,安全监管防线集体失守。

记者梳理发现,从近期曝光的一些事件中暴露出的“马后炮”监管,并不少见。

2008年发生的“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从当年3月起三鹿集团、有关部门就陆续接到消费者反映,在前期长达四五个月时间内,各级检测机构先后多次对三鹿奶粉进行检验,“均未发现问题”。直到9月被媒体曝光后,地方政府和企业才开始“彻查”。

在疑云未散的“瘦肉精”事件中,有关部门排查后对外宣称,确认的“瘦肉精”阳性生猪主要集中在河南济源周边四县市。而“巧合”的是,媒体所曝光的,也是这四县市。

从现实来看,目前我国共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40多万个,人手相对较少,快速和常规检测

能力不够完善。监管难度大,但这并不能成为监管缺位的“挡箭牌”。山东大学社会问题研究专家马广海教授认为,作为百姓食品安全“把关人”,少数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得过且过,曝出来就查,曝不出来就算,这样食品安全事件焉能不发生?

以利定取舍:“执法为民”还是“执法为利”

从已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看,一些监管部门“在办公室看样品”成为“监管习惯”;“瘦肉精”事件中,曝出“让养猪户自己取样送检”的尴尬,更有甚者,少数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将能不能创收作为管与不管的取舍标准,甚至存在执法腐败,监管职责被抛之脑后。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现行体制下,一些地方监管部门的办公经费和人员工资,要依靠上级返还的收费罚款来“解决”,这多少造成了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执法为利”。山东某县质监局一位食品审查员曾多次向记者反映基层监管问题:“现在的财政供养机制不是很顺,收费罚款省局、市局都扣一部分,剩下大约80%是‘自己’的,所有人的工资福利就从收费、罚款中出,这样的监管能没漏洞吗?如果说之前曝出的上海出租车运营是‘钓鱼执法’,我们现在就变成了‘养鱼执法’,每天的工作目标就是想着如何完成‘创收’任务。”

这位食品审查员说,执法中即使发现造假也不能罚死,罚太狠了,下年找谁收钱去?本来罚10万元的现在罚1万,企业交了“保护费”,焉有不放之理?这样的怪象下,监管人员快与违规企业成为“利益共同体”了。

这样的现象并非个例。此外,来自一些地方政府的压力,也削弱了监管力度。一位地方质监部门负责人向记者抱怨说,政

府头等大事是发展经济,监管部门如果只是管管小企业、打打苍蝇还无所谓,要是对于地方“有重要贡献”的食品企业、行业“铁面无私”,领导就会找你“谈话”。

问责需到位:铁腕查处失职渎职

一些专家指出,从已曝光的食品安全事件来看,虽然部分人员确实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但法律法规对于如何判定监管部门是否履职到位,缺乏明确界定。每次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后,监管部门“理直气壮”地把矛头指向肇事者,但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失职却易被忽视。这种现象一定要杜绝,监管部门也不能免责。”马广海说。

舆情问题专家、天津社科院研究员陈月生等专家认为,应从问责“查处比曝光慢半拍”现象入手,铁腕查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执法腐败、部门牟利等行为。

近年来食品安全工作尽管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从体制机制上不断健全完善,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锴说,食品的监管部门众多,每个监管环节都会认为,我这儿没管住,自然会有别人来管;反过来,如果我花了大量人力、物力去管,食品安全不出问题反让其他部门“搭便车”,破除这种职权交叉的体制势在必行。

强化信息收集,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专家建议,按照查获情况重奖举报者,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力量。

加强基层监管部门人力、设备和经费保障力度,让罚款与部门利益脱钩,严禁罚款返还、变相“坐收坐支”。黄锴建议,将地方政府是否建立了工作责任制、经费保障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和问责的重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新闻链接 央视:治馒头,用“拳头”

4月18日,央视“新闻1+1”以《治馒头,用“拳头”!》为题就染色馒头事件做了报道——上海相关部门曾表示“染色馒头”只是“个案”,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馒头问题较为普遍。对此,特约评论员王锡锌表示,“世界上不是缺少‘丑’,而是缺少发现‘丑’的眼睛”。从毒奶粉、瘦肉

精、地沟油,到染色馒头,下个“个案”又将会是什么?如果天天都有“个案”出现,老百姓怎样去相信?

报道称,如果要真正引起警惕、让老百姓真正相信,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的“个案”不仅需要发现,更需要在发现后用惩罚性赔偿这个“拳头”去惩处。

10年来部分食品安全事件

毒瓜子事件

时间:2001年

金华市卫生防疫站在金华市五里牌农贸市场内查获的西瓜子掺了矿物油。福建、河南、广东、南京等地也发现了“毒瓜子”。

假白糖事件

时间:2002年

6月21日,浙江省金华市卫生局查获9.5吨的假白糖。样品中蔗糖成分仅占30%,硫酸镁成分占30%。

敌敌畏火腿事件

时间:2003年

2003年11月16日“敌敌畏金华毒火腿”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之前在2002年金华市有关部门的一次调查中,发现使用违禁药物生产火腿的企业就有25家之多。

“大头娃娃”事件

时间:2004年

2004年,安徽阜阳市发生劣质奶粉导致“大头娃娃”事件。自2003年起至事情暴露期间,大量假冒劣质婴儿奶粉充斥阜阳市近10个区县的近郊和农村,发生多起婴儿食用假奶粉中毒及死亡事件。在内蒙古、海南、陕西、甘肃、四川、山西、广东、重庆、黑龙江等地都有类似的事件发生。

“苏丹红一号”事件

时间:2005年

广东亨氏美味源辣椒酱、肯德基新奥尔良烤翅、长沙坛坛香牌风味辣椒萝卜、河南豫香牌辣椒粉等

食品相继发现了“苏丹红一号”。“苏丹红一号”并非食品添加剂,而是一种人造化学染色剂,具有致癌性。

多宝鱼事件

时间:2006年

2006年11月17日《东方早报》独家报道“上海多宝鱼药物残留超标”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专项抽检结果显示,30件样品中全部检出了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长期大量摄入硝基呋喃类化合物致癌可能。

广州“瘦肉精”事件

时间:2009年

2009年2月19日,广州市卫生局接到11起因吃猪内脏引起腹痛、腹泻报告,涉及46人。当晚对中毒人员剩余食物进行的检验报告显示,瘦肉精呈阳性。整起事件累计发病人数共70人。毒猪源头经查,是从河南孟津县运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牲畜交易市场的。

毒豇豆事件

时间:2010年

2010年1月,武汉市农业局在抽检中发现5个豇豆样品水胺磷农药残留超标。此后,上海、广东、重庆、江西等地也有类似情况发生。

牛肉膏事件

时间:2011年

4月,安徽、江西、福建等多地被媒体曝光发现一种叫“牛肉膏”的添加剂,能让猪肉变“牛肉”。记者走访各大批发市场发现,广州也有这种添加剂在销售。

新华时评 止住道德的滑坡 (节选)

近年来相继发生“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彩色馒头”等事件,这些恶性的食品安全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

温家宝总理在《讲真话 察实情——同国务院参事和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座谈时的讲话》中的这番话,振聋发聩,催人思考:如何

才能止住道德的滑坡?

要在全社会大力加强道德文化建设,形成讲诚信、讲责任、讲良心的强大舆论氛围,才能止住道德的滑坡。更大的权力和更多的财富,意味着更多的道德责任。要把依法治国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止住道德的滑坡。
新华社记者 鹿永建